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扩展 保险标的保险（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以下保险标的损失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一）租入财产、代保管财产；

（二）在建工程（已完工但尚未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会计准则中规定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且已转入固定资产核算但尚未履行完毕交付或者验收手续的工程；

（三）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巡检用无人机、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

（四）管道、线路、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临时储罐泵坑巷道、矿井、矿坑、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植物草木、在建工程；

（五）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